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台灣完美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瑞連 (Woo Swee Lian)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奕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8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自明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8條、第436條之32第2項自明。再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

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並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年度獎金係衡量各年度營業表現、盈虧後，由上訴人總公司決議發放與否，與給與經常性要件不合，原判決未審究上訴人歷年就端午、中秋節日獎金均以上訴人生產之現貨，或對外採購之禮盒、被上訴人禮券等進行發放，也有不少職員並未實際領得第13個月年度獎金，則在上訴人無固定端午、中秋節日獎金發放之情況下，無從逕論、計算固定比率之第13個月年度獎金，原判決也未查明端午、中秋節日獎金發放頻率，祇以108年舊版員工手冊記載之文義內容，竟認歷年均以現金固定發放，進而具勞務對價性、給與經常性之工資性質，實有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應調查未予調查、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，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要旨抵觸，足生影響原判決結果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；(二)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均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理由爭執原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，係違背法令之事實為揭櫫，然其所指摘者，盡為原審調查及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職權之行使為不當，惟參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

人有爭執事項，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，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，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，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，並未準用第469條第6款即明，上訴人指摘原審有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非適法。末上訴人另指摘原判決適用民國108年舊版員工手冊記載文義內容、未審究歷來上訴人端午、中秋節日獎金未必以現金發放，且需上訴人總公司決議發放與否云云，並提出舊版員工手冊、上訴人管理層級106年至108年度批准函、未核予年終獎金之員工名單、上訴人109年與110年端午中秋禮品簽收單為佐（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85頁），然上訴人於原審從未為此部分之爭執甚或提出該等證據，直至原判決後始為前開指摘，核屬新防禦方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原則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規定，且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業如前述，本院亦毋須審酌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方 祥 鴻

法 官 薛 嘉 珩

法 官 黃 鈺 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李心怡